

关于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2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量化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481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申购: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 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 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 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 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 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3. 转换业务

1. 申购: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 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 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 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 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基金参与以下销售机构的网上交易等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3. 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 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4. 转换业务

1. 申购: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 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 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 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 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 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3. 转换业务

1. 申购: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 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 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 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 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 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3. 转换业务

1. 申购: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 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 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 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 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0=0元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9,852.22元
申购手续费=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0,000-10,000×0.1%=9,852.22元
赎回手续费=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率=10,000-10,000×0.1%=9,852.22元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费率=10,000-10,000×0.1%=9,852.22元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费率=10,000-10,000×0.1%=9,852.22元
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费率=9,852.22×(1+5%)=9,852.22元

3. 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 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4. 转换业务

1. 申购: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 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 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 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 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 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3. 转换业务

1. 申购: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 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 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 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 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 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3. 转换业务

1. 申购: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 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 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 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 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1.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2.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3.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4.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5.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6.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7.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8.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9.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10.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回购H股: 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 回购不超过各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面值总额10%的本公司H股。根据一般性授权, 本公司董事会可于有关授权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 以及在获得有关中国监管机构批准及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决定有关回购本公司H股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执行上述回购后, 本公司会注销所回购的H股, 而使本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布此公告。

2. 授权回购H股: 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向本公司债权人发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公告》(首次致债权人公告)后, 凡本公司债权人未接到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可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首次致债权人公告发布之日起九十日内, 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未于指定期限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 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 有关债权仍将由本公司按原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 本公司自2012年5月22日起增加海通证券和华福证券代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2. 华福证券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 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3.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网络投票时间: 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13:30-下午15: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6. 出席对象:

7. 会议议程

8. 会议地点: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9. 授权委托书

中银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文)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397号)的有关规定, 自2012年5月4日起, 中银基金管理的以下(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公允价值(证券代码: 000998)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并对相关的基金净值进行了调整。

2012年5月21日, 根据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隆平高科(证券代码: 000998)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 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自2012年5月2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隆平高科采用交易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中银基金官方网站: <http://www.bocim.com> 或拨打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21-3883-4788、400-888-5566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2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2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2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议案	议案内容	委托投票
1.00	的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00	南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2.00	南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00	南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表示对议案3所有子议案统一表决)	30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3.02	发行对象	302
3.03	发行数量	303
3.04	发行对象	304
3.05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305
3.06	认购方式和缴款安排	306
3.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07
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理	308
3.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09
3.10	豁免要约收购	310
4.00	南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400
5.00	南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500
6.00	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7.00	南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南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南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三	南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			
5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6	认购方式和缴款安排			
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理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0	豁免要约收购			
议案四	南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五	南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六	关于同意南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七	南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八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为:

注: 投票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 三者只能择一。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B份额(15006)暂停交易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5月18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thfund.com>)发布了《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和《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B份额(15006)的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实施停牌, 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丰利B自2012年5月22日至5月23日实施停牌, 并于2012年5月24日复牌。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关于提醒投资者注意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相关事项的公告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双佳B份额已于2012年5月18日募集结束, 本基金之双佳A份额(认购代码: 162512; 以下简称“双佳A”)已于2012年5月21日开始募集。

1. 双佳A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 其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1.4倍, 截止至2012年5月21日,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3.5%, 即双佳A的约定年收益率为4.9%。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双佳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 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

2. 在双B募集结束且对双佳的认购申请进行最终确认后, 本公司将以双佳B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为基准, 确定双佳A的募集上限。双佳A的募集上限=双佳B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若双佳A的有效认购申请大于双佳B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 则双佳A的认购申请按“末日比例配

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3.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9.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